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 100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概況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有關「申請人之處理原則」新規定，以切合國際間之判斷標準與作法，並利實務作業。
- (二)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更明確零售服務商標案之審理標準，有利於零售服務業者商標之使用與權利保護。
- (三)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更正審查基準，放寬更正事項及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等更正態樣，使專利權人於申請更正維護權利時，有更多選擇與運用的方式。
- (四) 100 年 6 月 15 日發布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並自 7 月 1 日施行，針對 大 院決議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明定以商業上之實施為理由者，應繳納規費，另為回應產業需求及扶植文創產業，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比例高達 56.2%，且新式樣專利權人為個人、學校、中小企業者，再依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其第 1 至 3 年皆無庸繳納年費，落實照顧經濟弱勢之個人及中小企業，有助文創產業發展與鼓勵創新。
- (五)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商標法」全文計 111 條，本次修正納入國際商標規範及發展趨勢，有助於活絡產業發展、促進交易型態活潑多元、提升商標審查效能，建構良好投資環境，對於國內產業的創新意願也有導引的效用，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正研修相關子法、審查基準及資訊系統等，於準備就緒後，再發布施行日期。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加速審理待辦案件：100年1至7月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4萬5,457件，辦結3萬6,042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4萬8,887類，辦結3萬3,004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8.92個月，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4.0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7.73個月。
- (二)積極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100年1至7月共辦結19,498件，目標達成率103.9%，亦較99年同期16,577件，提升辦結量17.62%。
- (三)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100年1至7月計759件申請案，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88.9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四)100年2月1日施行商標註冊申請費調整方案，採行以商品個數計算規費，有利於確認商標註冊保護之權利範圍，另以電子申請而符合條件者，再減收規費，除有利推動電子申請，更有助提升審查效能。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100年2月18日起，新增專利申請案補正規費線上繳費功能，便利申請人繳納規費，並減少外界填表及臨櫃申辦之時間。
- (二)100年3月1日起實施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作業，減少民眾申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附之文件，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三)100年4月23日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活動主題「設計未來」，舉辦「2011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舞蹈創作發表會」，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四)100年7月1日起，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以美國專利商標局發給之光碟片為優先權證明文件者，不須再列印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具簡化程序、減少紙張，落實節能減碳等多項目標。

(五)100年1至8月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118場次，參與人數達12,749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一)100年3月2日、8月30日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二)100年5月2日美國貿易代表署於公布2011年度「特別301報告」，我國持續未列入本年特別301案名單，顯示我推動智慧財產保護之成效，已獲國際肯定。

(三)100年1至7月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2,964件。

(四)100年1至7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516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100年3月3日、4日與日本發明協會共同舉辦「2011智慧財產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國際研討會」，計有日本、美國、歐、韓等專家450人次參與討論，有助提升產學研運用各國專利資訊之能力。

(二)100年3月3日出席在美國華盛頓召開之第32次APEC/IPEG

- 會議，會中簡報「我國廢止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及「我國利用孤兒著作之授權制度」2項議題，與會員全體進行經驗分享。
- (三)100年3月6日出席在美國舉行之「21世紀亞太專利合作論壇」，與APEC各會員體就專利調和議題進行交流。
- (四)100年4月12日在臺北舉行「瑞士醫療科技業者暨臺灣產官學界雙邊交流論壇」，除介紹我國完善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外，並爭取瑞士醫療技術公會將亞洲營運總部設立於臺灣。
- (五)100年6月24日舉行「100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IPR執行、地理標示、農藥化學品有關商標保護及深化臺歐在IPR之合作議題等交換意見。
- (六)100年6月30日召開第35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七)100年9月1日起我與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透過相互利用審查結果，減少重複審查工作，符合專利申請人對加速審查的期待，亦可減輕專利審查官的負荷，是我國高品質的專利審查成果，獲得國際肯認，亦奠立我國專利審查國際合作重要之里程碑。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99年9月12日生效以來，經政府積極協調，於11月22日起兩岸相互受理優先權。截至100年6月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計專利2,178件、商標17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計專利1,248件、商標16件。
- (二)兩岸協議下之商標協處機制運作順暢，截至100年7月底止，

共受理商標協處計 90 件，其中符合要件進行通報者計 52 件，完成協處計 17 件。

(三)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99 年 11 月 17 日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為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認證，累計至 100 年 7 月底，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69 件認證案。

(四)針對大陸於 100 年 6 月 22 日開放我方人民可參加其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一事，透過兩岸協議下之工作組，取得相關訊息，並即時提供產業界最新資訊。

(五)依兩岸協議所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工作組，今年均積極展開商談，以有效解決臺商面臨之問題，包括專利申請程序之保障、大陸將加強查緝盜版，以保障臺商之權益，雙方更認持續深化工作組會談，有助提升對兩岸廠商之智慧財產權保護。